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方（以下简称“金圆集团”）人民币 64 亿元授信额度（敞口 54 亿元）+他用担保额度 36 亿元，额度期限 3 年。
- 金圆集团为本行关联法人，本次额度调整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本行过去 12 个月给予金圆集团授信额度（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人民币 67 亿元（敞口 57 亿元）+他用担保额度 20 亿元。
-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圆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金圆集团授信额度64亿元（敞口54

亿元)+他用担保额度36亿元，额度期限3年。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本行给予金圆集团授信额度（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人民币67亿元（敞口57亿元）+他用担保额度20亿元，上述授信额度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并经由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额度调整后，本行给予金圆集团的授信总额度为64亿元（敞口54亿元）+他用担保额度36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本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李云祥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金圆集团为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7503085XG）为国有企业，成立于2011年7月13日，控股股东为厦门市财政局，注册地址为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10-4620单元，法定代表人李云祥，注册资本344.81亿元，经营范围包括：1、对金融、工业、文化、服务、信息等行业的投资与运营；2、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的管理与运营；3、土地综合开发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本行对上述关联方授信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均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授信金额为64亿元（敞口54亿元）+他用担保额度36亿元，本行2026年度对其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67亿元（敞口57亿元）+他用担保额度20亿元，他用担保额度超出预计金额部分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批并予以披露。因占比未超过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7月27日，本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独立董事第二十次专门会议，同意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圆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7月29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除关联董事洪枇杷、李云祥回避表决以外，其他董事均表决同意。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